

D122-Z148-2101

請沿此線先折再撕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證券代號：2405 148

請沿此線先折再撕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

14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1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出席證號碼：

148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地點：本公司桃園廠區(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五青路70巷180號)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證號碼：

148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背面。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14號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TEL: (02)2586-5859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2-Z148-2101

正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148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148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7.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本公司桃園廠區(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五青路70巷180號)，召開10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5.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2規定，相關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12,5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預計以每股新台幣6元發行。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時決定之。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及受領(認股)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本公司得全數依發行價格收買該等股份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實際發行日前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2.單一員工獲配之數量不得超過當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計以每股新台幣6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500,000股，佔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3.68%(以101年4月2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40,131,303股計算)。另(暫)以101年4月25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10.26元計算，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4.26元，依所訂之既得期間三年合計總數約53,250,000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0.05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 股 東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2-Z148-2101 背